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党内法规体系 为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李秀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党内法规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是党开展一切活动的行为准则，为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新时代要确保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稳如泰山，面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能够战胜一切困难，必须不断丰富自我革命的理论内涵，筑牢自我革命的制度基础，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党内法规体系是党以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的制度前提。党的十九大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并强调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指出“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政治意识、政治担当，善于从政治上思考问题，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时刻顾全政治大局。党内法规体系是对党的指导思想、执政经验和政治理想的高度总结，是法治思维在党的建设领域的深刻体现，是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的重要制度前提。法治思维是以规范为基准的理性思维方法，高度契合党的政治建设传统、自我革命品格。我们党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认识、分析、解决问题，将有关事务规范化、制度化。在法治思维下，自我革命的精神、理念和原则通过规范制定过程予以法规化，从而以严格规

范和制度安排引导行为。依法依规治党要求我们必须健全党内法规体系，提高自我革命意识，规范自我革命行为，丰富自我革命价值。只有不断总结自我革命的经验，研究自我革命的新形势、探索自我革命的新方法，才能在正确的方向上实现理论的与时俱进和实践的与时俱进。

党内法规体系是党以自我革命精神开展执政实践的制度根基。党的执政实践通过执政行为把价值层面的理论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和动态治理模式，让人民群众直接感受国家治理的威严与温暖。不以规矩，不成方圆，规则是行为的标准和秩序的基础，基于规则治理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党内法规作为党的专门规章制度，是党的思想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凝聚和提炼，是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行为和进行党的建设活动的基本规则，为党以自我革命精神开展执政实践提供制度保障。以自我革命精神开展执政实践，必须完善党内法规体系，践行法治精神并规范权力运行，保护公民权利，确保执政行为实施过程中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一方面，规范权力运行，防范权力滥用。权力滥用滋生腐败现象并降低执政效能，不仅影响党的形象，而且损害执政根基，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做到权为民所用；另一方面，坚持执政为民，保护公民权利。党的一切执政行为都是为了人民，必须自觉以人民利益为价值导向和目标追求，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始终担起社会发展、民族繁荣和国家进步的

时代责任和使命。

党内法规体系是锻造自我革命干部队伍的制度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在于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干部队伍是完成党的事业的关键因素，是开展国家建设和监督考核全过程提供制度支持，是形成系统完备、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的基础。只有建立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方能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勤政务实的干部队伍，实现人才兴党、人才强国；只有依法依规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考核，方能创造选贤任能、清正廉洁的人事环境，全面贯彻实施党的治国方略。以党内法规体系为基础，吸收党在组织人事工作中的经验成果并坚持精准科学地遴选各类人才，推进干部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于锻造具有自我革命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举足轻重。只有健全涵盖党章、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和监督保障法规等内容的党内法规制度，完善包括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形式的党内法规体系，正确处理党规与国法的关系，树立党规严于国法的观念，才能使干部队伍建设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以党内法规体系高质量发展为推进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内

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阶段性目标实现之后，要朝着“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更高目标迈进。静态的法规文本与动态的社会变化之间存在的固有矛盾，要求不断修正条文规范以适应情境变迁。只有遵循社会发展规律，方能吐故纳新，使党内法规持续完善，进而因应现实需求并产生良好社会效果。一方面，党内法规制定主体应根据实践需要查漏补缺并逐步创建科学的规范体系，及时对规范条文的缺陷和滞后性内容进行修订，适时对规范实施过程中的抽象、模糊条款做出具体、科学阐释；另一方面，现行有效的3000多部党内法规包括中央和地方法规等多层级，包含实体和程序规范等多方面，涵盖职权、职责、权利、义务、责任等多范畴，只有不断革故鼎新，健全各层级、方面和范畴的内容，才能为推进自我革命真正起到支撑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出：“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自我革命是全面从严治党 and 开展执政实践的重要方法，党内法规体系为自我革命提供规范支持和制度保障。踏上新的伟大征程，要持续推动党内法规体系高质量发展，切实将党内法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治理效能。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安徽黄山风景区工作人员李培生、胡晓春回信，对他们继续发挥“中国好人”榜样作用提出殷切期望。“中国好人”作为特定的先进典型，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深厚的民族精神、平凡的群众气息、显著的价值导向，是最坚定最忠实的爱国者。延安作为中国革命的圣地，具有光荣的先进典型教育传统，曾树立过许多具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形象，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延安市也涌现出宝塔区消防中队、付凡平、张红萍等众多先进典型群体和先进典型个人，他们在平凡工作中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在新时代，我们要继续传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先进典型“立”起来，让先进典型“活”起来，积极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中国共产党在每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心任务是不一样的，围绕着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中国共产党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其中在先进典型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毛泽东曾指出：“典型本身就是一种政治力量。”善于抓典型，让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历来是我们党重要的工作方法。在延安时期，我们党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先进典型教育工作，在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党的自身建设和执政能力、激励广大人民的革命信心斗志和生产建设热情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感召和引领作用，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为当代进行先进典型教育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多次点赞先进典型和模范，多次批示向优秀先进典型学习，号召学习先进典型，学习先进榜样。他赞过的先进典型，或时代先锋，或国家脊梁，或普通一员，他们都有一颗爱国、敬业、奉献的心。

科学选树，把先进典型“立”起来。树立什么样的榜样，就体现什么样的导向，培养什么样的典型，就形成什么样的效应。延安时期，毛泽东为因灾窑洞塌而牺牲张思德举行追悼大会，高度赞扬他“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并发表了《为人民服务》的著名讲话。我们党根据革命斗争和生产实践需要，先后树立了以张思德、白求恩、吴玉章、吴满友、三五九旅等为代表的模范个人和英雄群体。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敌对势力意识形态的输入，各类社会思潮的广泛渗透，势必需要将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价值追求统一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来，势必需要发挥好先进典型的引路和示范作用。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调要“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广泛推荐宣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首先，要深入调研。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我们要深入到群众中去，在重大突发事件、急难险重任务的危急时刻、在日复一日的平凡工作岗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让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先进典型背后的感人故事，动人瞬间，努力把先进典型写活，把先进事迹写实，把先进经验写透，使先进典型鲜活生动，并整理、建立先进典型个人档案。其次，要分门别类选树不同专业领域、不同年龄层次、不同工作岗位的先进典型。使各行业、各群体都学习有方向、看齐有标杆，营造在学习中赶超、在超越中进步的浓厚氛围，使先进典型成为看得见的“哲理”，把先进典型“立”起来。

多措并举，让先进典型“活”起来。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先进典型教育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延安时期，我们党通过多种形式的表彰、纪念、宣传活动，在陕甘宁边区成了“人人争当模范、个个争做英雄”的生动局面。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宣传，持续讲好不同时期英雄模范的感人故事，探索完善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把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

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模范就是一座丰碑。我们要多措并举，在先进典型的宣传和关爱激励上下功夫，建立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的常态化机制，让先进典型“活”起来，在新时代发挥更为有效的作用。首先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各类事迹发布、分享、交流会和各类展示活动，形成全社会立体式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先进典型、走近先进典型、学习先进典型，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其次，要出台各类关爱激励举措，使各类先进典型受到推崇和尊重。积极制定先进典型帮扶和礼遇实施办法，在法律和规章制度上有倾向性地保障先进典型的合理利益和诉求，更要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在生活上慰问和关怀有各类困难的先进典型，避免出现“流血流汗又流泪”“见死不救”的社会现象，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作者刘洋为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西安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陕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乌兰为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学生）

历久弥新：把先进典型“立”起来，让先进典型“活”起来

刘洋 乌兰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宋伟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过去5年工作，指出：“我们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紧密，党内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让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这是新时代我们党在反腐败斗争中积累的一条重要经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为一体，形成了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深化了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腐败是党内各种不良因素长期积累的结果，既有个人因素，也有环境、制度等方面因素，这决定了反腐败斗争仅靠一种措施难以取得根本成效，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够深化标本兼治，体现了我们党在推进反腐败斗争上的系统性思维、战略性安排。“不敢”是前提，要发挥惩治和震慑作用；“不能”是关键，要发挥制度约束作用；“不想”是根本，要通过教育实现“不敢”“不能”的升华。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者定位明确、各有侧重同时又相互作用、相互支撑。三者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而是有机的整体。我们党牢牢把握一体推进的原则，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统筹“一盘棋”，打好总体战，实现预期值。

反腐败是同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病原体作斗争，极其复杂、极其艰难，容不得丝毫退让妥

协。只有依法严厉惩治，用好治标的利器，形成不敢腐的威慑力，才能推动反腐败斗争逐步向治本深入。我们党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以猛药去疴的决心、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真正把反腐利剑举了起来、用了起来，形成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高压态势。

治标是为了更好地治本，治本能为巩固治标成效提供保障。在严厉查处腐败的同时，我们党注重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完善管权治吏的体制机制，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固本培元，强基固本，构筑“不想腐”的思想堤坝。这就打出了一套标本兼治的组合拳，更加常态化、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在反腐败斗争中，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成为重要的工作方法。坚持以问题推动查补漏洞、以案件促进整改

整治，以典型的人和事开展警示教育，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既削减腐败存量又遏制腐败增量，寓治本于治标之中，进一步提升了标本兼治的效果。

以标本兼治的思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贯穿我们党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全过程，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反腐败斗争是我们党进行自我革命的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我们党要跳出历史周期率，始终赢得人民信任和拥护，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必须全面打赢这场攻坚战持久战，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进一步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取得我们必能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上取得更大成效，把自身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

王增福

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管好自己和家人，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家风家教是一个家庭最宝贵的财富。党员、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一个家庭，更关系党风、政风、民风。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努力做家风建设的表率。

重家教、守家训、正家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家风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诸葛亮诫子“静以修身，俭以养德”，岳母刺字激励“精忠报国”，朱子家训“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这些蕴含着家庭教育智慧的家风文化，在新时代仍然具有重要价值。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历来重视家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向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同志学习，做家风建设的表率，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毛泽东同志曾为亲情立下“三原则”。周恩来同志用“十条家规”告诫进京做事的亲属“完全做一个普通人”。焦裕禄不让孩子“看白戏”，将票款如数交给戏院。孔繁森扶贫济困时出手大方，对妻子女儿却显得“小气”。老一辈革命家和许多优秀共产党员的良好家风，诠释着公品德、求实作风、廉洁精神，是我们涵养良好家风的榜样。

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员、干部的良好家风对党风、政

风、民风具有促进作用，而家风不正则容易出格犯错甚至滑向违法犯罪。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党员、干部及其亲属发生腐败的重要原因。良好家风是抵御贪腐的无形“防火墙”，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要求。党员、干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把小家管好，既是对家庭、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党和国家负责。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一再提醒党员、干部要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推进家风建设。同时，相关政策法规密集出台，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制度化、规

范化。《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一系列重要党内法规制定出台，家风建设由“软要求”变成“硬约束”。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管好自己和家人，努力成为全社会的道德楷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弘扬好。